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1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50000A_1110112923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1011292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事務、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請轉知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0904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
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
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
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111/06/06



(二)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